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发〔2019〕8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机关党委（组织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已经省

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9年7月29日

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抓实基础组织、基本单元，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就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围绕“组织健全、活动经常、队伍过硬、保障到位、作用突出”的目标任务，按照“深入摸排、试点探索、整顿提升”的方法步骤，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全省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目标任务

突出加强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最基本的要求抓起、从最能发挥作用的环节做起，落实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指导标准见附件），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1.组织健全。积极适应经济结构、生产生活变化形势，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因地制宜优化和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隶属明晰，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2.活动经常。全面落实党支部议事决策和日常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确保党支部工作运转有序、活动常态长效。

3.队伍过硬。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按期换届等，突出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大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培训力度，确保班子队伍功能结构优化。

4.保障到位。配齐配强各领域基层党务工作者，建立健全稳定的党支部工作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整合资源建好用好基层组织活动场所，确保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场所办事。

5.作用突出。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特点，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和载体平台，确保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方法步骤

坚持“不设比例、给足时间，逐个整顿、应整尽整”的原则，

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今年，要重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等8个专项检查“回头看”，确保每个党支部都有实质变化和进步。

1.深入摸排。充分运用基层党组织“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成果，对照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全面摸排确定已达标和未达标党支部。

2.试点探索。各地各单位分领域开展试点，对已达标党支部重点总结提炼班子队伍建设、功能作用发挥的有效做法，对未达标党支部重点研究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办法，形成可在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3.整顿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求全求多，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领域，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个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四、组织保障

1.压紧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重点抓好整体谋划、分步推进、投入保障等；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所在支部抓起、从软弱涣散党支部抓起，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党支部书记要担负直接责任，结合实际提出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抓好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机关工委、教育工委、

国资委、两新工委等要分工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强化典型带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形成一批有内涵、接地气、能推广的示范点。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编发案例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分层分类选树一批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在开展党内表彰、评先选优等工作时优先考虑，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宣传，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从严督促指导。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和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调查研究，带头解决问题，带头总结经验。坚持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综合运用实地考察、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党支部书记和基层党务干部抓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把加强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到位、整改问题不到位的，要采取提醒、约谈、函询、通报等方式，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4.防止形式主义。认真落实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项指导标准”，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繁琐的指标体系。突出实际实效，不设指标比例，不搞“轮流坐庄”，不搞达标创建，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以定性为主开展考核评价，不以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展板资

料、工作笔记、微信截图等作为主要评判依据，重点了解党支部、党员发挥作用情况和群众口碑。

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原则上不再层层制发实施意见和指导标准。

- 附件：1.四川省行政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2.四川省城镇社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3.四川省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4.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5.四川省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6.四川省公立医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7.四川省中小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8.四川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 9.四川省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附件 1

四川省行政村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 50 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

村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党支部管理。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村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批同意后，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员人数 500 人以上的村党的委员会，经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村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行政区划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村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

以调整或者撤销。村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村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

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1.请示报告。村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乡镇（街道）党（工）委作1次全面工作报告。研究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应当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遇到突发性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除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并迅速报告外，不准先决策后请示。

三、队伍过硬

12.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名。村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村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纪委书记1名。

村党的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组成。每个村应当动态储备不少于2名农民工村级后备力量。

13.党支部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

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甘于奉献、敢闯敢拼，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应当注重从返乡农民工、本村致富能手、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支部书记。村党支部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向村党支部选派第一书记。

14.换届选举。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应提前报县（市、区）党委审核。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补选人选资格条件须提前经县级组织、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联审。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5.发展党员。以培养发展优秀农民工党员为重点，坚持以流出地为主、流入地培养推荐的原则，采取原籍吸纳、接续培养、双向考察、两地公示发展办法，确保每年每个乡镇发展2名左右农民工党员。注重在致富能手、回乡青年、“9+3”毕业生中发展优秀分子入党，每个贫困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青年农民党员。

16.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7.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基层治理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8.责任保障。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强化抓村的直接责任，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应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村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9.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应当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在现有保障水平基础上，应根据财政收入和财力增长情况逐步调整提高。村支部书记基本报酬在不低于省定最低补助标准基础上，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状况和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严格落实党员活动经费。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重点用于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20.阵地保障。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整合各类

资源，规范悬挂标识、标牌，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

五、作用突出

2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2.发挥领导作用。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支部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23.团结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24.领导基层治理。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城镇社区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社区，应当成立党支部。新建社区及入住率达到 50% 以上的新建住宅区、生活区，符合条件的要同步设立党支部。党组织关系在同一社区、有固定居住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小区，应当建立党支部。小区党支部原则上隶属社区党组织管理。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党支部管理。

2.党支部成立程序。社区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社区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社区党支部的决定。

居民小区党支部成立参照社区党支部成立程序。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因党员人数或者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撤销的社区党支部，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因党员人数或者小区拆迁、改造、合并

等原因，需要调整、撤销的小区党支部，社区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予以调整或撤销。社区、居民小区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社区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员人数较多的小区党支部，可根据业缘、地缘、趣缘等划分党小组。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

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11.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2.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常住人口超过 5000 人的社区党支部须设 1 名专职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13.党支部书记。突出政治素质好、服务群众能力强、建设文明和谐社区能力强“一好双强”标准，坚持以就业年龄段为主，

多渠道选好社区党支部书记。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协调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标准，选优配强小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注重从优秀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14.换届选举。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小区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5.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

16.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7.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广

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8.责任保障。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社区党支部建设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社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19.经费保障。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落实党支部书记和其他支部班子成员待遇保障。

20.阵地保障。在社区办公用房中应落实相对固定的党支部活动场所，规范悬挂党的标识、标牌等，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健全管理维护制度，为党支部活动开展创造必要条件。

五、作用突出

2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社区各项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2.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讨论决定本社区建设、管理中的重

要问题。

23.密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组织辖区单位、党员和群众参加社区建设和治理。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附件 3

四川省国有企业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积极适应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的发展变化，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把党的组织建到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在集团、下级企业、上市公司、国有资本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投资项目等各个层面都构建严密党建网络，使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企业改革发展各方面。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企业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企业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

所在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由所在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党员岗位设置等，合理规划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

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党支部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

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坚持把最优秀的党员选拔到党支部书记岗位，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对不在状态、不胜任的党支部书记及时予以调整。以企业为单位全覆盖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队伍，纳入企业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

15.换届选举。国有企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党支部要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优化党员结构，注重在企业高管、生产经营一线、技术骨干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习教育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以企业为单位、以党支部为主体，坚持集中学习培训与常态化学习教育相结合，建立分层分类、全域覆盖的党员基本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岗位

党员特点，用好“三会一课”基本手段，搭建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优化和创新工作载体，提升学习教育培训质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基层党委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根据企业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特点，推行党员积分管理、评星定级等方式，分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深入推进“三带三促”活动，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企业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基层党建工作，其中党支部建设工作要作为重要内容。企业各级党委班子成员应当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企业党委组织部门应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经常性分类指导，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企业规模较小且党组织建制为党总支或党支部，暂不具备单独设置党务工作机构条件的，要明确主抓党务工作内设机构或人员，落实同职级同待遇。

20.经费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

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党组织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年度预算；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党组织工作经费要向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倾斜，定期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保证党支部活动需要。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重点用于支持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21.阵地保障。落实相对固定的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每个企业集团和设党委的二三级公司要建立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加强统筹使用，满足企业党支部开展活动的需要。

五、作用突出

22.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党员教育实效。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3.凝聚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疾苦，倾听职工群众呼声，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实现职工群众与企业共同发展。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领导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

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24.建设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企业价值理念，增强企业文化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注重发展、培养、宣传先进典型。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职工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25.服务改革发展。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创造一流业绩。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坚持联系指导基层制度，听取基层意见建议，解决实际问题。

附件 4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一般设置在教学、科研、行政等机构，探索在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组织中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平台中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高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

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也可由上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教学点、学生党员公寓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

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

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15.换届选举。高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大力推进中青年优秀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重视在教学科研骨干、学术技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院（系）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行政等岗位上，学生党员在公寓、社团、课题组等地方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20.经费保障。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高校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鼓励支持高校制定出台给予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制度。

21.阵地保障。坚持“一室多用”，探索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工作室等，落实相对固定的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

五、作用突出

22.强化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

23.强化思政教育。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关心了解师生党员的政治状况，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24.强化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本部门各项任务。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四川省机关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机关部门(单位), 都应当成立党支部。部门(单位)设立党委或党总支的, 在内设机构、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内设机构, 可按照规模相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覆盖内设机构一般不超过 5 个。流动党员较多的驻外地办事机构可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党支部成立程序。在部门(单位)内设机构、所属二级单位成立党支部, 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党委审批同意后,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报同级机关工委备案。在部门(单位)成立党支部的, 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 向同级机关工委请示报告, 机关工委负责审批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和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及机关纪委选举结果。乡镇(街道)机关党支部的设立, 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根据工作需要, 上级党(工)委可

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同意后报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批准，也可由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同意后由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分别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讲党课不少于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

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人数较多的，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或内设机构）主要党员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5.换届选举。机关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抓实“走基层”“双报到”等载体，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中担当作为、走在前列，创先争优、作出表率。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党组（党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把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党组（党委）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20.经费保障。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按部门（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 2%列入行政经费预算。按规定落实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成员待遇保障。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21.阵地保障。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有功能实用的党员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

全管理维护制度。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开发党员手机APP，推进“e支部”建设，打造“网上阵地”。

五、作用突出

2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法纪、警示和先进典型教育，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3.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联系指导基层，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教育并监督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良倾向，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提高机关效能。

24.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协助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服务脱贫攻坚，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干部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附件 6

四川省公立医院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公立医院，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设立党委或党总支的医院，在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内设机构或单位，可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内设机构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公立医院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公立医院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上级党委批准，也可由上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组织或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

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

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应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符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业界声誉好。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15.换届选举。公立医院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延长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大力实施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医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制度，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医改政策学习，党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病房、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大力开展党员公开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治蜀

兴川再上新台阶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各级卫生健康工作部门和公立医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医院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医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20.经费保障。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按工作量落实绩效待遇。

21.阵地保障。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

五、作用突出

22.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3.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注重以党的建设引领推进医院业务工作，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

促进事业发展。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内设机构党支部参与本科（室、中心）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药品耗材采购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24.强化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本部门各项任务。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四川省中小学校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设置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以年级组、学科组或教研组等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学校或农村学校（教学点），可就近就便与其他学校建立联合党支部，也可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新建学校，应同步谋划党组织组建和党的工作开展。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中小学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中小学校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也可由上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教学点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人员按时参加。党员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请假。

10.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1.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2.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3.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4.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和教育事业，熟悉中小学校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爱岗敬业、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师生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15.换届选举。中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延长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书记、副书记的任期要注意与中小学校学段制相衔接。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6.发展党员。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健全把教学管理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向培养”机制。

17.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8.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大力实施党员名师工程，深化“共产党员示范行动”，组织开展岗

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志愿服务、支教送教、红色教育实践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9.责任保障。市（州）、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学校党委（党总支）等上级党组织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党总支）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20.经费保障。中小学校要把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实行专项列支，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21.阵地保障。整合利用学校现有场所，建立党员活动室、学习室，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

五、作用突出

22.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

部的决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3.促进教育改革。保证监督改革发展和办学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24.强化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本部门各项任务。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四川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原则上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100 人以上的应有党支部。

推行龙头企业带动设置党组织方式，支持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上，优化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党组织设置。推行依托枢纽型组织设置党组织方式，鼓励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设立区域型或者综合型党组织，统一管理区域内从业党员。推行以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商会为纽带建立行业党组织等做法，归口管理党组织和党员。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批准，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

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11.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2.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13.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从企业内部选举产生，倡

导由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党性强、有威信、肯奉献、热心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企业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统筹选派或推荐人选，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再通过党内选举程序任职。企业规模大、党员数量多、主要出资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提倡不是出资人的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企业工会主席。明确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和任务，健全目标管理、报告工作、述职评议等制度。鼓励企业把党支部书记纳入管理人员序列，探索将优秀党支部书记纳入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等做法，增强岗位荣誉感和吸引力。积极推荐优秀党支部书记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完善党支部书记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前向上级党组织备案制度。

14.换届选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5.发展党员。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党员专项计划，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从产业工人、农民工和企业出资人、管理人员、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壮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队伍。实行“双向培养”，

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预备党员接续考察工作机制，其身份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证明可在全省范围内互相衔接。原则上非公有制企业职工**50**人以上的应有党员。

16.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7.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经常性开展流动党员身份排查，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转接组织关系，或按“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纳入流入地党组织管理。鼓励农民工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入所在企业。广泛开展“与党同心、与员工贴心、与企业连心，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双强六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党旗领航·聚力发展”主题活动、党员示范行动等，拓宽党组织和党员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

四、保障到位

18.责任保障。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

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19.经费保障。建立财政补助政策，按每新建1个党支部一次性补助5000元、每个党支部每年补助3000元工作经费的最低标准，由各级财政统筹予以补助；建立税前列支制度，把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非公有制企业管理费用列支，按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的1%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建立党费拨返制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上交党费全额拨返，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探索采取企业赞助、党员捐助、社会资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建工作指导员给予适当的工作津贴。

20.阵地保障。采取资源整合、企业自筹、上级党组织支持相结合方式，帮助党员数量较多、条件具备的党支部，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保证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条件的可统一配送标牌、党旗、党刊等设备用品。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集聚的区域，统筹建设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开展共驻共建，推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五、作用突出

2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22.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23.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稳定。

24.引领先进文化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诚信经营。

25.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推

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

四川省社会组织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一、组织健全

1.党支部设置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社会组织，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社会组织，可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原则上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应有党支部。

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打破单位界限统筹组建网格化、综合型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经批准可探索设立组团式党支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可在符合党章党规前提下探索创新党组织设置形式。

2.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社会组织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社会组织或者其下属基层单位

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批准，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或者单位基层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5.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活动经常

6.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

7.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

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11.请示报告。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三、队伍过硬

12.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13.党支部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由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社会组织负

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人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统筹选派，可以按规定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中选派，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再通过党内选举程序任职，也可以从业务相关的党政机关干部中选任“第一书记”。

14.换届选举。社会组织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3年。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和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15.发展党员。落实社会组织发展党员专项计划，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加强对领军人才、专业人士的政治吸纳，注重把优秀人才特别是社会组织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社会组织的业务骨干和领军人才。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

16.教育培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

17.日常管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经常性开展流动党员身份排查，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转接组织关系，或按“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纳入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广泛开展“与党同心、与员工贴心、与组织连心，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主题活动、党员示范行动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中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保障到位

18.责任保障。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应当加强经常性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19.经费保障。建立财政补助政策，按每新建1个党支部一次性补助5000元、每个党支部每年补助3000元工作经费的最低标准，由各级财政统筹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按川委办〔2017〕43号文件明确的标准执行）；建立税前列支制度，将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按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的1%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建立党费拨返制

度，社会组织党员上交党费全额拨返，县级以上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支持、公益创投等方式给予支持，可对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给予适当的工作津贴。

20.阵地保障。采取资源整合、组织自筹、上级党组织支持相结合方式，帮助党员数量较多、条件具备的党支部，建设“一室多用”的党支部活动阵地，保证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条件的可统一配送标牌、党旗、党刊等设备用品。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社会组织相对集中区域，统筹建设面向社会组织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共驻共建，推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五、作用突出

2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规定

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2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2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